附件2

长春大学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1.异地考生应尽快通过长春市急控中心了解长春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要提前14天到达长春市按要求隔离观察，并于考试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。按疫情防控要求，须进行隔离观察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应及时通过微信添加“吉事办”小程序申领“吉祥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431-12342），填报《长春大学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。考试当天，考生进入考场时需扫描“吉祥码”、查看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提交《长春大学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纸质版。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的考生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。

3.“吉祥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72小时内由吉林省内正规、有资质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能参加报名。其他情况，按照长春市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处理，考生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

4.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5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《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承诺书：**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，严格遵守以上要求。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我 | 郑 | 重 | 承 | 诺 | 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考生签字： 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